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445—2010

GB 26445—2010

危险货物运输 物品、包装物品或包装物质可运输性 试验方法和判据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Test methods and criteria relating to article,
packaged article or packaged substance for trans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运输
物品、包装物品或包装物质可运输性
试验方法和判据
GB 26445—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1年6月第一版 2011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239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6445—2010

2011-01-14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5.2.2 图像记录仪

摄影仪或其他图像记录装置,用于记录撞击姿态和结果。如果撞击姿态对结果判断很重要,可使用导向装置来获得所需的撞击姿态,但导向装置不能明显抑制跌落速度和阻碍撞击后的回弹。

4.5.3 试样准备

每种物品或物质准备三个试样(试验单元)。在某些情况下,可用惰性物品代替试验物品包件中的一些爆炸性物品,这些惰性物品应与所代替的爆炸性物品的重量和体积相同。爆炸性物品应放在撞击时最可能起作用的位置。如果进行试验的是包装物质,则不能用惰性物质代替其中任何物质。

4.5.4 试验步骤

试样从 12 m 高度(试样的最低点到撞击面的距离)自由跌落到撞击面中央。

每个试样只能实验一次。除非发生明显的燃烧或爆炸现象,每种物品或物质应当进行三次试验。

4.5.5 观察和记录

记录数据包括包件说明和观察结果。记录结果包括照片和引发燃烧的视听证据、发生时间、撞击姿态以及用整体爆炸或爆燃之类的术语表示结果的严重程度。如包件破裂可予以记录,但不影响结论。

注:即使撞击时没有发生看得见的燃烧或爆炸,也应遵守规定的安全等候期后再进一步检查试样是否发生燃烧或爆炸。

4.5.6 结果判定

4.5.6.1 如果撞击引起燃烧或爆炸,试验结果为“+”,表明物品、包装物品或包装物质太危险不能运输。

4.5.6.2 如果三次跌落撞击都没引起燃烧或爆炸,试验结果为“-”。

4.5.6.3 如果撞击只是引起包件或物品外壳破裂,试验结果不被认为是“+”。

4.5.6.4 部分样品的试验结果见表 3。

表 3 部分样品的 12 m 跌落试验结果

测试物	跌落次数	观察结果	结果
电缆切割器炸药包,装 2 个装置的金属箱	3	无反应	-
铸装起爆器(27.2 kg)	3	无反应	-
CBI 固态推进剂,直径 7.11 mm(36.3 kg)	3	无反应	-
包含雷管/起爆器和引信组合体的(射弹)部件	1	燃烧	+
胶质硝酸炸药(22.7 kg)	3	无反应	-
40%强度硝酸炸药(22.7 kg)	3	无反应	-
60%强度硝甘炸药(22.7 kg)	3	无反应	-
50%强度纯“挖钩”硝甘炸药(22.7 kg)	3	无反应	-
推进剂气体发生器,净重 61.7 kg,装在铝容器中	3	无反应	-
爆破点火装置,木箱中装有 20 个单独包装的装置	3	无反应	-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的技术内容对应如下:

——第一法对应试验系列 4 的 4(a)(i)试验;

——第二法对应试验系列 4 的 4(b)(i)试验;

——第三法对应试验系列 4 的 4(b)(ii)试验。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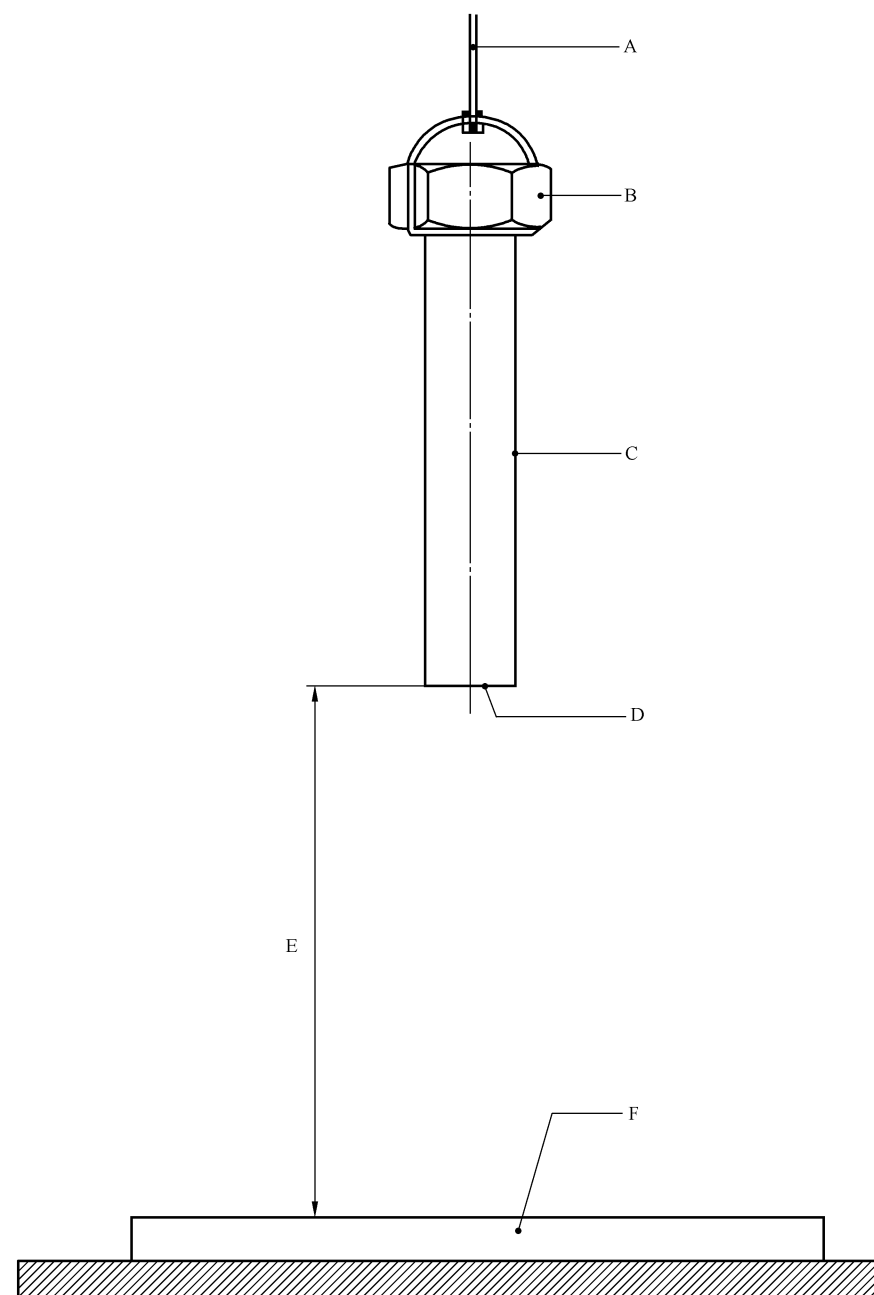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卜延刚、王晓兵、石磊、梅建、郭平、桂家祥。

本标准首次发布。

4.4.2 设备和材料

4.4.2.1 钢管

内径 33 mm、外径 42 mm、长 500 mm, A37 型钢制成, 见图 1 所示, 用于盛装试样。



- A——通过金属丝熔化释放；
 B——铸铁螺帽；
 C——无缝钢管；
 D——焊接的钢底(厚 4 mm)；
 E——跌落高度(0.25 m~5 m)；
 F——钢砧。

图 1 液体钢管跌落试验装置

危险货物运输 物品、包装物品或包装物质可运输性 试验方法和判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品、包装物品或包装物质是否适合于运输的试验方法和结果判定依据。

本标准的第一法适用于物品和包装物品的热稳定性测试。

本标准的第二法适用于均质液体的钢管跌落测试。

本标准的第三法适用于物品、包装物品及除均质液体外的包装物质的 12 m 跌落测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 15233 包装 单元货物尺寸(GB/T 15233—2008, ISO 3676:1983, MOD)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五修订版)

ASTM D 4359:1990 测定一种物质是液体或固体的试验方法

《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3 术语与定义

GB 5085、GB 6944、GB/T 15233 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五修订版)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运输、储存、生产、经营、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3.2

包件 package

包装作业的完结产品,包括准备好供运输的容器和其内容物。

3.3

液体 liquid

指在 50 °C 时蒸气压不大于 300 kPa、20 °C 和 101.3 kPa 压力下不完全是气态、101.3 kPa 压力下熔点或起始熔点等于或低于 20 °C 的危险货物。对于比熔点无法确定的黏性物质应当采用 ASTM D 4359:1990 试验或《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联合国出版物:ECE/TRANS/160)附件 A 中 2.3.4 规定的流动性测定试验以确定是否为液体。